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全球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地 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8 樓
電 話：(02)2747-83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5002896 號

統一全球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全球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全球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全球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

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全球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全球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全球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 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全球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全球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啓東

會計師

林佳鴻

陳啓東

林佳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50413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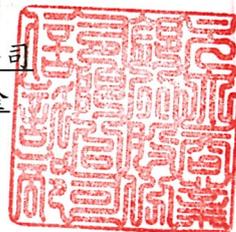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全球創新生動式ETF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u>資 產</u>		
股票—按市價計值 (114年12月31日成本為 \$8,214,088,219)(附註十七)	\$ 8,730,203,397	97
銀行存款(附註七及十七)	599,331,193	7
應收外匯款	44,027,200	1
應收股利(附註十七)	971,687	-
應收利息	41,947	-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十一及十七)	31,428,492	-
資產合計	<u>9,406,003,916</u>	<u>105</u>
<u>負 債</u>		
應付買入證券款	(47,125,078)	(1)
應付外匯款(附註十七)	(43,983,800)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329,979,608)	(4)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10,860,980)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930,940)	-
其他應付款	(60,000)	-
負債合計	<u>(432,940,406)</u>	<u>(5)</u>
淨 資 產	<u>\$ 8,973,063,510</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891,437,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10.0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潤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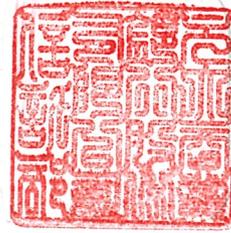


總經理：董永寬



會計主管：王碧娟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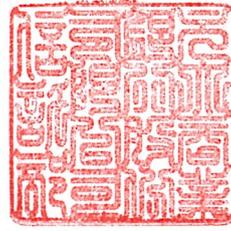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受 益 權 單 位 數 / 金 額 之 百 分 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涉險國：台灣						
台積電	\$	255,750,000	-			2.85
鴻勁		171,250,000	0.03			1.91
奇鎰		279,350,000	0.05			3.11
勤誠		81,405,000	0.06			0.91
台達電		231,120,000	0.01			2.58
金像電		137,400,000	0.04			1.53
台光電		189,175,000	0.03			2.11
定穎投控		106,327,095	0.29			1.18
貿聯-KY		220,400,000	0.07			2.46
國內上市股票合計		1,672,177,095				18.64
[國外股票—按市價計值]						
涉險國：大陸地區						
ZHONGJI INNOLIGHT CO LTD-A		288,093,347	0.01			3.21
涉險國：德國						
SIEMENS ENERGY AG		284,130,056	0.01			3.17
HOCHTIEF AG		248,525,303	0.03			2.77
RHEINMETALL AG		256,137,773	0.01			2.85
小計		788,793,132				8.79
涉險國：法國						
SAFRAN SA		72,376,173	-			0.81
涉險國：英國						
ROLLS-ROYCE HOLDINGS PLC		155,591,185	-			1.73
涉險國：香港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H		41,739,786	0.05			0.47
涉險國：日本						
IBIDEN CO LTD		108,018,840	0.03			1.20
MITSUI MINING & SMELTING CO		191,028,936	0.09			2.13
FURUKAWA ELECTRIC CO LTD		100,400,070	0.07			1.12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76,127,525	0.01			0.85
KOKUSAI ELECTRIC CORP		44,091,779	0.02			0.49
ADVANTEST CORP		196,938,598	0.01			2.19
FANUC LTD		70,175,737	0.01			0.78
小計		786,781,485				8.76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全球創新主動式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涉險國：美國						
BROADCOM LTD	\$	434,936,948	-			4.85
BLOOM ENERGY CORP- A		98,273,633	0.02			1.10
CAMECO CORP		189,706,528	0.02			2.11
CIENA CORP		235,119,801	0.02			2.62
CELESTICA INC		60,366,666	0.01			0.67
COHERENT INC		156,563,164	0.02			1.74
COINBASE GLOBAL INC -CLASS A		10,656,961	-			0.12
CREDO TECHNOLOGY GROUP HOLDI		33,904,441	-			0.38
CROWDSTRIKE HOLDINGS INC - A		36,817,582	-			0.41
ENERSYS		69,156,671	0.04			0.77
GE VERNOVA INC		225,865,296	-			2.52
ROBINHOOD MARKETS INC - A		135,023,983	-			1.50
KLA CORP		95,435,421	-			1.06
KRATOS DEFENSE & SECURITY		166,940,513	0.04			1.86
CENTRUS ENERGY CORP-CLASS A		11,440,186	0.01			0.13
LEGENCE CORP-CL A		81,807,355	0.10			0.91
LUMENTUM HOLDINGS INC.lite us		521,099,641	0.06			5.81
MP MATERIALS CORP		15,871,868	0.01			0.18
MICRON TECHNOLOGY INC		520,070,106	0.01			5.80
PALANTIR TECHNOLOGIES INC-A		167,531,153	-			1.87
SANDISK CORP		193,901,954	0.02			2.16
SOLSTICE ADV MATERIALS INC		45,787,136	0.02			0.51
TERADYNE INC		188,513,310	0.02			2.10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118,047,492	0.03			1.32
WESTERN DIGITAL CORP		178,602,817	0.01			1.99
NVIDIA CORP		421,867,476	-			4.70
ALPHABET INC-CL A		511,343,092	-			5.70
小計		4,924,651,194				54.89
國外股票合計		7,058,026,302				78.66
股票合計		8,730,203,397				97.30
銀行存款		599,331,193				6.6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56,471,080)			(3.98)
淨 資 產	\$	8,973,063,510				100.00

註：股票及債券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其他標的以幣別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潤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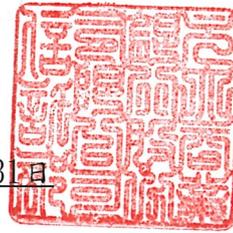
總經理：董永寬



會計主管：王碧娟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全球創新主動式ETF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10月21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0月21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	-
收 入		
利息收入	2,978,730	-
現金股利	2,349,628	-
其他	343	-
收入合計	5,328,701	-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22,715,420)	-
保管費(附註八)	(1,947,037)	-
會計師費用	(60,000)	-
上市費(附註九)	(300,00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	(170,203)	-
其他費用	(122,422)	-
費用合計	(25,315,082)	-
本期淨投資損益	(19,986,381)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0,099,799,734	11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282,159,330)	(14)
已實現資本損益	(465,811,247)	(5)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516,115,176	6
已實現資本損益-兌換損益	17,177,259	-
未實現資本損益-兌換損益	107,928,299	1
期末淨資產	\$ 8,973,063,51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潤澤



總經理：董永寬



會計主管：王碧娟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全球創新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統一全球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之在國內募集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開放式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三)本基金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及外國有價證券。本基金投資於：
1. 國內：中華民國境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創新版上市公司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槓桿、反向、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2. 國外：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槓桿、反向、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及金融資產證券化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可轉換公司債。

3.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中華民國、美國、日本、韓國、大陸地區、香港、印度、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義大利。
4.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具創新概念之企業或以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創新概念之企業其篩選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策略及特色」之說明。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四) 本基金由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外幣交易事項

1.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入已實現資本損益—兌換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未實現資本損益—兌換損益。
3. 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換算，以計算日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可提供最近一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或最接近下午三時且不超過下午三時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之匯款，其匯率以實

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三)股票及存託憑證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加權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2. 本基金對所投資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之價值，係分別以計算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若上市或上櫃股票在該日無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計算；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3. 本基金對所投資之國外上市及上櫃股票之價值，係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之承銷股票，以實際認購價格為準，待正式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上市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4. 取得上市及上櫃股票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四)基金受益憑證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出售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加權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2. 本基金對所投資受益憑證之價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主。未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收盤價及單位淨資產價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五)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以買進成本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異，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六)期貨契約交易

係採交易日會計，因期貨買賣契約而繳交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以計算日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準，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於平倉處分時轉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四、基金收益之分配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2. 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一百八十日後(含)，經理公司應按收益分配評價日(即每年九月最後日曆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並做成收益分配決定。

(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統一全球創新主動式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五、重大假設及評估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基</u>	<u>金</u>	<u>之</u>	<u>關</u>	<u>係</u>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統一投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4年10月21日
	(基金成立日)
	至12月31日
統一投信	\$ 22,715,420

2. 應付經理費

	114年12月31日
統一投信	\$ 10,860,980

七、銀行存款

幣 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金 額	新 台 幣 金 額
活期存款		
新 台 幣		\$ 363,123,758
美 元	USD 6,461,063.49	202,987,232
港 幣	HKD 0.12	-
歐 元	EUR 9.31	343
英 鎊	GBP 2.72	115
人 民 幣	CNY 7,385,539.09	33,219,745
		<u>\$ 599,331,193</u>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肆(1.4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0%)之比率計算。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壹佰億元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0.10%)之比率計算。

九、上市費

本基金依證券交易所訂定之「有價證券上市審查費收費辦法」申請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一次性繳付上市審查費\$100,000。

本基金依資產規模之0.03%每年向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最高金額以\$300,000為上限。

十、所得稅費用

(一)國內：

依財政部發佈之相關函令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以其扣繳稅款為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如附註四

所述，本基金僅分配受益權單位依規定之投資收益，故本基金被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帳列所得稅費用。

(二)國外：

本基金投資國外證券之資產及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予以扣繳者，收入以稅後淨額入帳；而依所得來源國相關稅法規定繳納稅款者，帳列所得稅費用。

十一、衍生性金融工具資訊 - 期貨交易

- (一)本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主要係為規避股票持有部位之市場價格風險或增加投資效率。
- (二)本基金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未從事期貨契約交易。
- (三)本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尚未沖銷之期貨交易。
- (四)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期貨交易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計\$31,428,492。

十二、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一)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風險部位、存續期間、貨幣暴險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二)避險策略

本基金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十三、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1.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等，故股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價值產生波動。本基金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以控管市場風險。
2. 本基金持有之附買回債券持有時間甚短，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3. 本基因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市場風險主要係來自國內外大盤股價指數變化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二)信用風險

本基金從事之股票及附買回債券等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附買回債券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係屬固定利率商品，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惟因持有時間甚短，經評估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十四、借款情形

無。

十五、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為 \$16,968,609，交易稅為 \$2,577,764。

十六、收益之分配

無。

十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	1	4	年	1	2	月	3	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額
<u>金融資產</u>											
股票											
美元			156,751,160.00			31.417	\$		4,924,651,194		
銀行存款											
美元			6,461,063.49			31.417			202,987,232		
應收股利											
美元			4,669.00			31.417			146,686		
期貨交易保證金											
美元			1,000,365.79			31.417			31,428,492		
<u>金融負債</u>											
應付外匯款											
美元			1,400,000.00			31.417			43,983,800		